

## 個人對 <<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

對特區政府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本人提出以下意見：

香港政制發展的基礎關係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落實，應遵從<<基本法>>程序性規定，本人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第二章的憲制基礎及設計原則的論述。

1, 有關制定普選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要按<<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推行，考慮社會各階層人士利益和香港實際情況。

2, 行政長官產生模式，本人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3.04 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及任命的四個步驟的闡述。要考慮根據基本法四十五條規定，無論行政長官是怎樣產生，須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實質任命的憲制要求，方可就任，中央政府擁有最終決定權力。

3,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本人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的第二類方案模式，目前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已有廣泛代表性，合乎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和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原則，以選舉委員會作基礎社會上爭議會較少。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本人建議界別的代表應該全部透過選舉產生。

4, 有關提名方式，本人認為行政長官是關係香港未來發展，能否帶領香港繼續繁榮安定的關鍵，要有高質素候選人進行普選，

所以提名門檻不能太低，必須在每個大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同時要取得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12.5%，獲得最多委員會委員支持的四名候選人進入全港市民普選選舉。

5、提名後本人贊同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可多於一輪普選，候選人要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才能當選，以確保有足夠認受性。

6、關於立法會的普選模式，本人較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第二類方案及<<政制發展綠皮書>>中 5.21 所述方案。保留立法會功能組別，能平衡工商界及各階層能均衡參與，採用<先易後難>的方向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隨後逐步實現立法會普選，社會有充分時間討論至達成共識。

7、行政長官普選時間表，本人贊同<<政制發展綠皮書>>5.15 中的第三類方案，於 2017 年或以後達至普選。



方智輝

2007/09/10

α